

“交警铁骑”：高“颜值”背后是坚韧和毅力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强 许清臣)“精干又威武,强悍又快捷,在处突的战斗中,又多了一支天降‘神兵’……”11月3日下午,微信群“交管支队特邀监督员”中发布了一首诗,名为《写给“交警铁骑”》。这首诗由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特邀监督员赵荣尊发布,他当日上午在许昌博物馆门前广场看完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展的“交警铁骑”汇报表演活动后感而发。

当日上午,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展汇报表演活动。活动中,一支身穿反光背心、头戴揭面头盔、驾驶警用摩托车的“铁骑”队伍吸引了市民的关注。他们进行了骑行绕桩、列队骑行、特技驾驶等项目的汇报表演,动作整齐划一、孔武有力,技术娴熟到位,游刃有余,充分展示了我市公安民警的良好形象和魅力风采。看了他们的汇报表演,不少群众由衷地赞叹:“威武!精神!’颜值’高!”

其实,这支队伍的高“颜值”并非天生的。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勤务大队大队长董晓辉告诉记者,高“颜值”,是靠全体队员用坚韧和毅力锻造出来的。在此次汇报表演之前,该支队请专业教练对这支队伍进行了为期一周的训练。训练期间,受训队员每日仍要在早高峰时段上路执勤,执勤结束后开始训练,一直训练至当日17时30分结束,中午也不休息。

甄忠杰是一名受训队员。据其介绍,他们驾驶的这款摩托车是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近购买的,车型较大,车重超过300公斤,一般人不要说驾驭它,就是坐在车上双脚撑地都难保持平衡。训练中,他们除练习躲避障碍物、骑行绕桩等基本项目外,还训练了一些高难度项目。在练习驾车捡拾物品时,他需要使摩托车倾斜,让身体尽量贴近地面。由于还没有熟练掌握摩托车的性能,他摔倒在地。幸好,在摩托车倒地的瞬间,他及时滚到一旁,才没有受伤。

与甄忠杰相比,李功没有那么“幸运”。在练习高速骑行时,由于没有掌握好刹车时机,他摔倒在地导致腿部受伤。尽管训练如此艰苦,他还是坚持了下来,没有缺席一堂训练课。

在为期一周的高强度训练中,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勤务大队50名民警顶住压力,表现出了良好的精神风貌和顽强的意志品质。他们用出色的表现“征服”了教练,教练这样评价他们:“学习能力强,毅力不一



①“交警铁骑”列队骑行,技术娴熟到位。
②应急处突演练现场。
③有序骑行绕桩。

董全磊 摄

般!”正是凭借这种毅力、这种坚韧,他们的驾驶技术迅速提高。董晓辉表示,在以后的工作中,他们将以更精湛的专业技能,保障畅通、守护平安、服务群众。

据悉,结合城区部分街道狭窄、车

辆逐年增多等实际情况,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正着手组建“许昌交警铁骑队”。相比站岗执勤、汽车巡逻,“交警铁骑”具有更加快速灵活、更加精准高效、更具震慑力等优势。在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中,这支队伍将以路面巡

逻执法为主、静态值守为辅,在城市道路疏堵保通、交通警卫保障、快速接处警、紧急救援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提高街面见警率、管事率,切实担负起平安许昌建设的重要使命。



扫黑除恶知多少?一考一问就明了!

建安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知识测试和逐级提问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燕伟)为切实提高建安区广大干部职工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扎实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10月22日到11月2日,该区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知识测试和逐级提问活动,该区15个乡镇(街道办事处)、32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

按照要求,此次测试和提问内容

共包含28项,比如中央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目标和实施步骤、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方式、何为利用“软暴力”实施的犯罪、如何严防黑恶势力染指基层政权、如何理解“打一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

其中,应知应会知识测试采取闭卷形式,由该区各乡镇(街道办事

处)、区直单位组织实施;提问逐级进行,该区各乡镇(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由该区15个督导组随机抽查提问,中层干部、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和区直单位各股室及二级机构人员的提问则由各乡镇(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单位组织实施。

据统计,该区748人参加了本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知识测试,799人被逐级提问。活动结束后,

测试情况、提问回答情况报该区扫黑办存档,将作为各地各单位全年平安建设目标绩效考核依据之一。

“通过此次活动,我们进一步了解了全区干部职工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点的掌握程度,有助于加深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意义的认识,以考促学,学以致用,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夯实了基础。”建安区扫黑办相关负责人表示。

宅基地引发邻里纠纷 司法所长耐心调解事了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吴志军)俗话说得好:“远亲不如近邻。”在襄城县茨沟乡某村,相邻而居的两人却为了宅基地的事产生纠纷。多亏司法所工作人员介入调解,近日,这起邻里纠纷才得以圆满解决,两家人都为之前的不当言行向对方表示了歉意。

这两户人家都姓杨,户主一个叫杨亮(化名),另一个叫杨民(化名)。前段时间,杨亮欲在自家老宅基地上建新房,按照村镇规划,新房需向后移6米。杨亮家后面是杨民的宅院,由于地势和历史的原因,杨民的宅基地面积超出规划标准,且在超占的面积上建了两间配房。杨亮要按规划建房,杨民这两间配房需拆除。杨亮通过村干部多次找到

杨民,要求其拆除在超出面积上建的那两间房,但均遭拒绝。两家因此产生嫌隙,甚至一度发生肢体冲突。在多次交涉无果的情况下,杨亮来到襄城县司法局茨沟司法所申请调解。

立案后的第二天,茨沟司法所所长杨帅兵便带着工作人员入村调查。在详细了解案情后,杨帅兵依法依规提出调解意见,明确要求杨民按照村镇规划拆除超占宅基地上的两间房屋。

然而,杨民拒不接受调解意见,调解工作陷入僵局,但杨帅兵并未气馁。凭着多年的调解经验和自己的观察,他认为杨民并非蛮不讲理之人,其拒不接受调解的行为,背后一定有难言之隐。于是,隔天晚上,他

又独自驱车来到杨民家做思想工作。

“老杨,咱俩一笔写不出两个‘杨’字,我觉得你也不是不讲道理的人,你给老弟说说到底为啥不同意调解意见?”杨帅兵开门见山地说。

杨民没想到杨帅兵这么晚还到他家做调解工作,感动之余也敞开了心扉:“俺也知道多占宅基地建房不合规矩,可如果拆掉这两间房,俺闺女就没地方住了。她离婚后精神一直不太好,在这个节骨眼儿上,我能把房屋拆了赶闺女出去吗?俺愿意让出多占的宅基地,但也得等到闺女安顿好再拆房啊!”原来,杨民出嫁的女儿因故离婚,回到娘家后就一直居住在那两间配房里。

找到了问题的根源,如何“两全其美”地解决这起纠纷,让杨帅兵陷

入了沉思。搁置?一方着急建房;强拆?将进一步激化矛盾。

本着以民为本的原则,杨帅兵改变固有的调解思路,通过与村干部充分沟通,形成了新的调解方案,即由村委会为杨亮重新规划一处宅基地,杨民多占的宅基地上建的房屋在其安顿好女儿后无条件拆除,杨民拆除房屋后退出的宅基地与杨亮的老宅基地形成一处新的宅基地归村集体统一调配。这可谓“一举三得”,既满足了杨亮急于建房的愿望,也照顾了杨民的现实困难,同时也维护了村集体的利益。

在杨帅兵的耐心调解下,杨亮、杨民最终接受了新的调解方案,签订了调解协议,并为之前的不当言行向对方表示了歉意,此事了结。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一届司法监督员上岗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徐晓勇 牛丹)11月1日下午,在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名新一届司法监督员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韩玉芬手中,接过红色烫金的司法监督员聘书。今后5年,他们将对全市法院工作人员在审判、执行活动中适用法律法规和遵守廉洁自律、职业道德等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据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新一届司法监督员来自人大、政协、政法系统、律师行业、教育部门以及企业等社会各界,政治素养高、关心法院工作、愿意监督法院工作。任职期间,司法监督员收集到的意见或投诉,可向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也可直接向该法院院长反映意见和提出建议。

聘书颁发仪式结束后,该院召开了司法监督员座谈会,向新一届司

法监督员通报了该院今年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情况。会议指出,司法监督员是人民群众了解法院工作的重要窗口,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司法监督员开展监督工作,积极创造监督员依法履职的环境,希望每位监督员积极履职尽责,常沟通、多建言,当好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的参谋,进一步推进法院公正廉洁司法,进一步密切法院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进一步引导群众选择合法途径解决矛盾纠纷,共同促进法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当天,20名司法监督员应邀参观了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史长廊、荣誉室和廉政文化基地,观看了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宣传片,并实地体验了诉讼服务中心、智能审判庭等司法便民设施。

全市检察机关 “百名检察人才”培训班成功举办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红星 于菲)“要清醒认识‘检察人才意味着什么’,在牢记使命中增强功成有我的责任感;清醒认识‘检察机关面对着什么’,在自我审视中增强本领恐慌的危机感;清醒认识‘检察事业呼唤着什么’,在忠诚担当中刷出干事创业的存在感。”11月1日下午,在全市检察机关“百名检察人才”培训班结业仪式上,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桂平给受训的97名检察人才授课时说。

10月30日至11月1日,全市检察机关“百名检察人才”培训班在鄢陵县委党校成功举办。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举办此次培训班,旨在通过加强对检察人才的教育和培训,推动人才强检战略落实和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促进我市检察工作转型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记者了解到,去年以来,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着眼许昌检察事业长远发展的全局和全局,加大人才建设力度,强力实施“百名检察人才”培养计划。自该项工作启动以来,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积极响应。经基层推荐、条线选拔、层层把关、优中选优,97名同志从

全市近700名检察干警中脱颖而出,最终被评为全市首批“检察人才”,并参加了此次培训。

培训期间,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院长田凯、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监察处处长王建波、省委党校哲学教研部副教授李文姣、省委党校社科教研部主任田宪臣受邀到场给大家授课。培训中,田凯主要围绕检察制度的起源、检察改革的背景和意义等进行授课,进一步增强大家做好检察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王建波主要围绕纪律作风进行授课,增强大家的纪律作风意识;李文姣主要围绕心理健康进行授课,提高大家的心理调适能力;田宪臣主要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行授课,坚定大家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信心和决心。

参训检察干警纷纷表示,通过培训,思想认识上有了极大提升,理想信念更加坚定。“检察人才”不仅是一个称号,而且意味着沉甸甸的责任。自己将倍加珍惜,切实担负起法律监督职责和使命,以实际行动守护许昌平安。

缓刑期内涉嫌醉驾 将受到数罪并罚处理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焦健)俗话说:“吃一堑,长一智。”可是,有些人偏偏不吸取教训,仍然以身试法。日前,记者从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五执勤大队获悉,该大队查处一名驾驶人,该驾驶人曾因寻衅滋事罪被判刑,正处于缓刑期,本应遵纪守法,却因涉嫌醉驾,再次违法。

10月24日晚,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五执勤大队按照部署,在市区瀾陵路与帝豪路交叉口设立卡点,对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查。当日22时许,执勤民警拦停一辆白色小型汽车,对该车驾驶人李某进行酒精检测。经检测,李某每100ml血液内含乙醇133.684mg,已构成醉驾。

我国《刑法》第133条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执勤民警按照程序对李某涉嫌醉驾一案进行办理,调查取证过程中竟发现其今年7月6日曾因寻衅滋事罪被建

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李某缓刑期内醉驾,已再次触法。

我国《刑法》第77条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69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我国《刑法》第69条规定:“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依据上述有关规定,我市公安机关已将李某刑事拘留。目前,该案在进一步办理中。在此,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提醒广大驾驶人,开车上路时务必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自觉摒弃各种交通陋习,既不要酒驾、醉驾,也不要疲劳驾驶、超速行驶。



为更好地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连日来,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在该分局党员中开展“戴党徽、亮身份、树形象、做表率”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在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图为该分局民警在互相帮助规范佩戴党徽。
曹秀军 摄